

## 未 來 計 劃 及 [ 編 纂 ] 用 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段。

### [ 編 纂 ] 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 編纂 ]應付的[ 編纂 ]佣金及其他估計[ 編纂 ]開支後，並假設[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港元(即指示性[ 編纂 ]範圍[ 編纂 ]港元至[ 編纂 ]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 編纂 ]收取[ 編纂 ]淨額約[ 編纂 ]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編纂 ]百萬元)。

我們擬將[ 編纂 ][ 編纂 ]淨額按以下用途及金額使用：

- (i) 約[ 編纂 ]%或[ 編纂 ]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編纂 ]百萬元)將用於加強研發能力以提升決策智能解決方案的性能及功能，同時擴充解決方案組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特別是：
  - (a) 約[ 編纂 ]%或[ 編纂 ]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編纂 ]百萬元)將用於實施我們的研發項目以加強及改善我們的數據智能體圖譜，重點通過增強計算能力提升我們在知識圖譜、數據整合與轉換、隱私保護計算技術及數據安全技術方面的能力；
  - (b) 約[ 編纂 ]%或[ 編纂 ]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編纂 ]百萬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及建立額外研發中心，特別是：
    - (1) 約[ 編纂 ]%或[ 編纂 ]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編纂 ]百萬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計算基礎設施、硬件及研發軟件平台，包括構建GPU計算集群以及添置額外存儲設備及安全設備；
    - (2) 約[ 編纂 ]%或[ 編纂 ]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編纂 ]百萬元)將用於進行模型訓練所需的數據標註、清洗及治理；
    - (3) 約[ 編纂 ]%或[ 編纂 ]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編纂 ]百萬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研發工具及軟件平台；
    - (4) 約[ 編纂 ]%或[ 編纂 ]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編纂 ]百萬元)將用於擴大北京研發中心的規模及覆蓋範圍，並租賃額外場所，以在華東地區建立更多區域研發中心。憑藉更高的計算能力及增強的研發基礎設施，我們將能夠進行更複雜的算法建模、數據融合分析及智能決策；及

## 未 來 計 劃 及 [ 編 纂 ] 用 途

- (c)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加強與知名大學實驗室的研發合作，並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建立聯合實驗室、開展前沿技術協同研究，以及參與算法競賽及開源社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促進與包括北京大學在內的多所知名大學的研發合作，以推進圖譜技術研究。於未來三至五年，我們計劃與大學研究團隊在計算機科學、信息技術及AI等多個領域展開合作，以提升我們的圖譜技術及自然語言處理能力；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招聘在支撐我們決策智能解決方案的技術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研發人才，以及為配合我們計劃增設研發中心而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以(1)推進和升級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及(2)鑒於對我們決策智能解決方案的預期需求增加以及我們解決方案應用場景的多樣化，加強我們的現場解決方案部署能力。通過吸引這些專業領域的頂級人才，我們旨在持續推進我們專有的數據智能體圖譜技術、提升服務效率及提高客戶滿意度。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擴大市場份額。特別是：
-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加強市場影響力，包括升級我們的官方網站、參與或主辦國內及國際行業峰會與展覽、透過多媒體渠道投放廣告，以及參與國家及行業標準制定；
-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探索海外市場，包括研究及識別合適的潛在試點市場、編製進軍海外市場的推廣材料，以及於海外社交媒體投放廣告；
- (c)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設立銷售中心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擴大客戶群並在中國的目標地區(包括華東地區)建立據點，從而提升本地化服務能力、增進客戶關係及提高市場響應能力；
- (i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 未 來 計 劃 及 [ 編 纂 ] 用 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任何部分未來發展計劃，則我們僅會將有關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該等額外[編纂]的銷售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釐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且[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釐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且[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額外[編纂]淨額將按上述相同比例分配使用。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編纂]淨額將按上述相同比例使用。

倘我們的任何發展計劃因政府政策變動等阻礙我們任何項目發展的原因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該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倘上述[編纂][編纂]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